

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添置“养、治、教” 康复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迪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竞争性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添置“养、治、教”康复设施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市儿童福利院添置“养、治、教”康复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延安市
3. 工程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工程质量合格。
2. 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属质量和施工工艺问题乙方需无偿维修。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陆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699465.68 元）。

2. 支付方式：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贰拾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整（¥：209839.70 元，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工程施工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349732.84 元，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工程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20%（即壹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139893.14 元，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五、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材料价格和综合单价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六、甲方责任

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代清楚施工内容及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2. 监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检查本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3. 及时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七、乙方责任

1. 施工材料进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监

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严格按照基建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施工质量以甲方要求及工程内容所涉及的施工规范要求为准。

2. 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处理本工程与地域管辖相关部门的关系。

3. 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长期驻现场指挥协调，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落实疾病防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治理等措施。

4. 开工前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围挡及项目部的搭建，封闭施工现场，及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语。

5.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6. 自行解决施工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加倍予以赔偿。

8. 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发生，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9. 隐蔽工程的施工,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须自检合格后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影像资料)。

10.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相关要求做好所有试块、留样、施工资料、影像资料等的收集。

1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保证按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进行投诉、上访等情况,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需安全文明施工,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执行疾病防控和安全文明等施工相关要求,发生任何安全稳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须设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应负责一切工程施工的安全,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

3.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运输和堆放场地等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

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3.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确认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发生其他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凯*

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兴路支行

账号：

61050168930000000450

联系方式：*0911-241139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治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61050163900800001863

联系方式：*13809110589*

*2015*年 11月 24日